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許綜峰

聲　請　人　楊靜慧

相　對　人　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元供擔保後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1年度司執字第14451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4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660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，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請求給付票款等計450萬2,000元，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451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中，現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（含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245號受理

中，下稱本案事件），主張因本票債權不存在（部分為借款原因關係不存在，部分為借款已清償）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免因執行遭受無法回復之損害，爰請准裁定停止執行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自屬應予准許。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金額為450萬2,000元，應係得上訴第三審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其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，合計為4年4月，依其年息百分之5之法定利息計算，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聲請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所可能遭受之損害金額約為98萬元（4,502,000×5%〈4＋4/12〉＝975,433）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